

# 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平发改高技〔2019〕246号

---

## 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 “双创”升级版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的若干  
政策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 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 升级版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的意见》（国发〔2018〕32号）和河南省发改委《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的实施意见》（豫发改高技〔2019〕272号），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 一、完善需求导向的技术创新体系

（一）建立“定向研发、定向转化、定向服务”的订单式研发和成果转化机制。推动高校、科研院所为企业“量身定制”设计研发项目，鼓励科研人员面向企业开展技术开发、咨询、培训等。到2025年，全市技术合同成交额年均增长16%。（市科技局、教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动产业技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鼓励优势企业自建或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共建产业技术公共服务平台，为产业链相关企业提供服务。加快知识产权服务平台建设，实现区域专利、商标、版权、植物新品种等知识产权基础信息平台互联互通。到2025年，全市知识产权创造水平显著提高，每万人口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增幅超过全省平均水平。（市科技局、工信局、教体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快科技成果的熟化转化。推动高校、科研院所与企业共同建设成果转化服务平台，每年遴选一批引领性和突破性的科技成果，支持开展工程化研发，加速科技成果的育成和熟化。

（市科技局、教体局、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培育壮大技术转移队伍。对省级以上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市财政连续 3 年按照其促成技术合同实际技术交易额的 3% 给予运营补贴，同一技术转移机构每年给予的运营补贴最高 150 万元。将技术转移管理人员、技术经纪人、技术经理人等技术转移人才队伍建设纳入市专业人才培养体系。（市科技局、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培育壮大创新创业主体

（一）壮大创新型企业集群。支持平高集团、舞钢公司等创新龙头企业建设高水平创新平台、牵头组建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承担重大科技创新项目。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倍增工程，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后备企业库，提供首席科技服务员帮扶和“手把手”精准培训，推动企业在新三板、科创板挂牌。到 2025 年，全市高新技术企业达 200 家。（市科技局、金融工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提升大企业“双创”引领支撑作用。支持龙头企业建设专业化众创空间，打造一批企业级和产业链级“双创”资源汇聚平台，一批研发设计、制造和孵化能力开放平台，一批支撑技术研发创新、生产方式变革和组织管理变革的“双创”平台。鼓励龙头企业为上下游中小企业提供融资、人才支持。推动龙头企

业深化工业云、工业大数据等的集成应用，引领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市工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金融工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高中小企业专业化水平。鼓励企业积极参与“创客中国”河南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落地发展一批创新企业项目。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加快发展成为制造业单项冠军。实施“企业上云”专项行动，引导企业将基础设施、业务系统、设备产品向云端迁移，加速企业数字化转型。到2025年，全市科技型中小企业达500家。（市工信局、大数据管理局负责）

（四）加大对企业普惠支持力度。落实中央和地方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全面实施收费项目清单制，继续实行省定涉企行政事业性零收费，降低企业社保费率。面向初创期科技型企业普惠发放“创新券”。（市发改委、财政局、科技局、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加速汇聚创新创业要素资源

（一）加快建设高水平创新平台。积极创建国家级、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支持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建设“炼焦煤资源开发及综合利用国家重点实验室”，加快“河南省聚酰胺中间体重点实验室”建设，推动创建国家级尼龙重点实验室。支持平高集团、舞钢公司等龙头企业争创省技术创新中心和国家制造业创新分中心。积极引进国家级创新平台在我市设立分中心。（市发改委、科技局、

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大力发展新型研发机构。引进建设一批体制新、机制活的新型研发机构, 引导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转变为新型研发机构。(市科技局负责)

(三) 提升孵化机构和众创空间服务水平。引导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向专业化、精细化方向升级。鼓励建立专业化众创空间。推动大企业、科研院所、高校和公共服务机构建设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孵化机构, 为初创期、早中期企业提供服务。加快发展孵化机构联盟。落实国家和地方各类孵化机构优惠政策。(市科技局、教体局、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加快引育高端创新人才和团队。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需求, 重点引进培育尼龙化工、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等领域的高端创新创业人才和团队。对于符合条件的各类领军人才、高层次人才和紧缺人才在我市创办科技型企业的, 经评估认定, 按照资金奖励+基金投资形式进行创业扶持。根据“鹰城英才计划”有关规定按人才类别发放“鹰城英才”绿卡, 高层次人才可凭绿卡享受落户、住房保障、配偶就业、子女入学等配套保障政策。(市委组织部、教体局、科技局、公安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健全人才智力汇聚机制。积极创新方法举措, 拓宽柔性引才渠道, 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以科研项目为载体和纽带, 通过兼职挂职、技术咨询、项目合作、智力众筹、客座教授

等方式，柔性汇聚人才智力资源。探索建立人才工作服务外包模式，支持第三方人才服务机构承接我市各类人才招聘、创新创业项目评估、人才评价等服务职能。协同推进招商引资和招才引智，以项目引进带动人才引进，以人才引进带动项目落地。（市委组织部、科技局、教体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提升创新支撑产业发展能力

（一）加大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围绕尼龙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煤焦油深加工等优势 and 重点发展的产业领域，依托骨干和技术创新优势企业，推进产业链条中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的重大技术协同攻关，推动实施一批重大科技专项，加快核心技术突破，带动产业价值链整体攀升。以市场为导向，以产业化为目标，筛选一批具有重大支撑性、先导性的项目，给予优先支持，争取进入省重大创新引领专项，发展壮大我市核心竞争力和影响力，引领产业转型升级。（市科技局负责）

（二）推进自主创新产品示范应用。编制重大技术装备创新目录、众创研发指引。设立重大技术装备创新研究院。建立首台（套）示范应用基地和示范应用联盟。打好重大技术装备首台（套）、保险补偿、政府采购、优先融资等为一体的政策“组合拳”。落实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示范应用税收优惠政策。（市科技局、工信局、财政局、金融工作局、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积极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围绕尼龙新材料、新能源、

现代生物和生命健康、环保装备和服务、智能装备等优势和新兴产业领域，建设一批高端创新平台和产业公共服务平台，推动新产品示范应用，培育一批新兴产业集群。（市发改委、工信局、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推进创业带动就业能力升级

（一）支持科研人员带着成果创办企业。允许和鼓励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的科技人员在完成本单位工作任务且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并取得收益，对于离岗创业的，经原单位同意，可在 5 年内保留其原有身份，与原单位其他在岗人员享有参加职称评聘、岗位等级晋升等方面的同等权利。将科研人员参与创业项目作为职称评审、岗位竞聘、绩效考核等的重要依据之一。建立完善科研人员校企、院企共建双聘机制。允许科研单位与科研人员约定科技成果权属。（市委组织部、科技局、教体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培训。推广创业导师制，鼓励把创新创业教育和实践课程纳入高校必修课体系，允许大学生用创业成果申请学位论文答辩。支持高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积极开展生产性实习实训。（市教体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健全农民工返乡创业服务体系。指导各县（市、区）设立返乡创业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项目和示范园区，对获得认定的市级示范项目和示范园区给予 2-10 万元和

30 万元奖补支持，并优先推荐申报省级示范园区，鼓励金融机构为返乡创业园区提供金融服务。各县（市、区）应将不低于市下达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总数的 2%，专项用于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金融工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完善退役军人自主创业支持政策和服务体系。加大退役军人培训力度，搭建退役军人就业推荐平台，落实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引导退役军人向新业态转移。政府投资或社会共建的创业孵化基地和园区可设立退役军人专区，鼓励建立退役军人创业孵化基地，落实经营场地、水电减免等优惠政策。（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六、引导社会加大创新投入

（一）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实施企业研发投入普惠性财政补助政策，研究制定企业研发投入增量补助政策。将研发投入作为支持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申报项目、建设平台等的重要依据。优化资金使用方式，强化普惠性后补助支持，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通过撬动金融资本、社会资本投向科技创新。（市财政局、科技局、工信局、发改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引导金融机构有效服务创新创业需求。支持建设科技金融专营机构，推广建设银行“云税贷”等新型金融产品。开展“科技贷”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逐步扩大专利权、商标权、版权、股权质押等业务，引导金融资本、社会资本投入科技创新

领域,不断扩大我市创新创业投资规模。(市金融工作局、科技局、人行平顶山中心支行、银保监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充分发挥投资基金支持创新创业作用。发挥市产业升级引导基金等政府投资基金作用,支持初创期、早中期创新型企业发展。根据不同投资领域,政府投资基金可给予不同的投资失败容忍度。完善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模式,对投资科技成果转化和新兴产业发展的,政府可通过让渡部分收益等方式适当让利。(市财政局负责)

(四)拓宽创新创业直接融资渠道。将高成长科技型企业纳入市定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库。推动科技型中小企业和创业投资企业发债融资,扩大“科技贷”业务,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双创”专项债务融资工具。(市金融工作局、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七、提升创新创业服务水平

(一)持续推进审批制度改革。深化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推广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现审批流程、信息数据平台、审批管理体系、监管方式“四统一”,2019年审批时间压缩至100日以内。进一步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规定。到2025年,全市年新增市场主体4万家以上;企业开办时间压缩到2个工作日,营商环境评价进入全省前列。(市发改委、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按

职责分工负责)

(二)创新监管营造公平市场环境。建立市级守信“红名单”、失信“黑名单”，完善守信褒奖、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建设市“互联网+监管”系统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推进跨部门联合监管。开展知识产权“雷霆”专项行动，运用“互联网+”技术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市发改委、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数据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升创新创业一站式综合服务能力。深入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前提下“最多跑一次”改革，实现政务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加快推进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市发改委、大数据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大创业辅导和培训服务。鼓励企业家、天使投资人、创客等加入创业导师队伍，对创业导师开展定期培训。鼓励地方政府以购买服务的形式，为创业者提供专业服务和培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八、构筑创新创业发展高地

提升“双创”基地和高新区的发展水平。完善“双创”支撑载体，提升“双创”公共服务能力。支持平顶山市高新火炬园建设。以培育新兴产业集群为重点，加速产业与“双创”融合。(市发改委、教体局、科技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县（市、区）、各部门要落实任务分工，细化支持“双创”的政策措施，定期对政策落实情况进行检查评估，梳理制约创新创业的痛点堵点问题并限期解决。

